

根据《东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市政府第138号令），现对申请对象的基本情况公示，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应当在公示期内书面向企石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，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调查，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以下名单将从2023年6月30日起至2023年7月8日止，在中国东莞企石镇栏目上公示10天，网址：<http://www.dg.gov.cn/qishi/>

联系地址: 企石镇湖滨北路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联系电话: 86719038

企石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身份证号码	镇（街）	村（居）委会	家庭人数	人均自有住房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	自有房屋数量（间）	月人均收入（元）	主要收入来源	符合保障条件	保障方式	备注
1	黄楚荣	44190*****36359	企石	博夏村	6	17.5	1	1767	工资	廉租房	租赁补贴	危房
	姚伟贤	44190*****56347	企石	博夏村								
	黄浩轩	44190*****40117	企石	博夏村								
	黄乐瑶	44190*****10029	企石	博夏村								
	黄陈坤	44252*****96336	企石	博夏村								
	黄焕群	44252*****86343	企石	博夏村								